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97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姿美、薛凱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高委員思懷：

環境監測結果應檢討是否符合原環評推估值。

詹委員長權：

請開發單位條列原環評案之結論和承諾中，在未來解除環評管制之後所依法令應符合之規定，並請市府相關單位確認。

劉主任委員銘龍：

針對這類因法規修正解除環境影響評估列管之開發案，請綜企科移請環保稽查大隊加強工地巡檢稽查作業並加強施工機具公害防制

稽查。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請明確說明”本次變更”與原環評所載內容之差異性如何？有何影響？請列舉重要項目說明。

**龍委員世俊(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232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 107 年 5 月 25 日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731203900 函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 812-2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538232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3.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詹委員長權：

請開發單位列出解除環評後所應符合之法規項目，並請市府相關單位確認。

####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無意見。

####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請明確說明”本次變更”與原環評所載內容之差異性如何？有何影響？請列舉重要項目說明。

**龍委員世俊(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 (1)「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6年1月9日北市環綜字第106300706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6月12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7469300函送「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3小段69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

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0070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三、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高委員思懷：

1. 請分析施工期間空污監測結果出現遠高於推估值之數據，宜請確實釐清其原因。
2. 本案原承諾將符合黃金及綠建築之標準是否繼續維持此目標？

##### 詹委員長權：

請開發單位列出環評解除之後所應符合之法規項目，並請市府相關單位確認。特別是老樹移植及保留之存活狀況。

##### 劉主任委員銘龍：

受保護樹木係由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範，若未來解除列管，受保護樹木部分建議移請本府文化局及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作後續監管作業。

##### 吳委員水威(書面意見)：

請明確說明”本次變更”與原環評所載內容之差異性如何？有何影

響？請列舉重要項目說明。

**龍委員世俊(書面意見)：**

同意。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變更審查結論部分，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應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辦理，並應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 決議：**

1.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2.「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7月7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4297002號公告審查結論。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6月14日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7469200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6月1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4804函

送「中壽台北學苑地上權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5 年 7 月 7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42970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3.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地上權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 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 吳委員水威：

- 1.“7.5.2 節三、基地開發交通衝擊分析”中，係以目標年開發與未開發之各種不同情境道路路口與路段 LOS 各繪製於同一張圖，本案共有 9 種不同情境，所以有 9 張圖，以易於比較分析。
- 2.B1F 至 6F 均有餐飲業，請再補充油煙排煙口位置、高度、對面狀況如何？及其影響如何？
- 3.基地地下各層各種車輛停車位數如何？於本文列表表示之。另外，停車供給之法定及自設停車位數如何？應一併說明。
- 4.本次簡報有提基地開發有三井的經營，而經營規模、方式為何？有何影響？

#### 龍委員世俊：

本案承諾進行之交通工具、機具及餐飲等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皆應納入與承包單位或外包商的合約中，以確保其確實執行，以降低排

放，保障空氣品質。

**劉委員小蘭：**

- 1.請說明空橋上設置太陽能板之面積及其發電量。
- 2.退縮基地作為道路使用，請說明其退縮多少公尺？長度多少？
- 3.人數人口估算方式請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 1.請補充說明本案各使用空間人數推估之依據。
- 2.請確認本案引進人口數。

**劉主任委員銘龍：**

本案所載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係作為後續監督之依據，請再確認所提承諾是否切合實際。

**詹委員長權：**

請逐時呈現該基地不同使用功能最大使用人次及總和人次，並使用適當模式預估對基地本身、內湖、南港及汐止之衝擊和因應方案，特別是多功能會場中心的使用及其環境衝擊。

**張委員剛維（謝旻成代）：**

本案前經都審第 495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面向經貿二路之大型 LED 廣告物設置方案，後續依環評審查結果辦理後續都審核定事宜。

**陳委員榮明（葉志宏代）：**

1. 規劃團隊已於意見答覆說明提出建議之大型車進出車位管理計畫，爰請將該方案納入環說書營運階段之交通運輸計畫內容，以利後續營運單位有遵循之依據(如管制或導引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大型車輛進出順暢及行車安全。
2. 本案為大型基地開發案，交通尖峰期並非只限於上、下班時段，



可能一日內有數個尖峰時段，交通衝擊應再詳盡評估。

3. 請申設單位規劃現行公車站之移設，並提送本局，以符合植栽配置及預留充足候車停空間及無障礙通行空間。
4. 考量未來周邊整體產業發展，請申請單位一併於開發時，將經貿二路 157 巷南側計畫道路人行道全段開闢作道路使用，增加道路彈性使用面積。

**楊委員明祥（劉中琇代）：**

連續壁穩定液屬泥漿狀，清運時應以密封車輛運輸，以免清運時污染路面，另應選擇可處理泥漿之處理場所。

**周委員德威：**

是否可考慮其他綠能發電系統？

**鄭委員福田：**

有關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之驗證，應設置等速採樣煙囪，以利 PM<sub>2.5</sub> 之採樣，另處理設備之各單元皆應驗證其設備效率達 90% 以上。

**高委員思懷（書面意見）：**

人數估算影響各項推估值，宜請審慎再度檢討評估。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主要意見：

- (1) P 審一書-29 圖 22，規劃團隊已於對照表說明建議之大型車進出車位管理計畫，爰請將該方案納入環說書營運階段之交通運輸計畫內容，以利後續營運單位有遵循之依據(如管制或導引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大型車輛進出順暢及行車安全。
- (2) 有關停車場智慧化規劃亦請納入環說書營運階段之交通運輸計畫內容，以增進本案基地停車場進出效率(含在席偵測、智慧車位導引、匝門車牌辨識等項目)。

- (3) 現階段囿於植栽配置無法設置候車亭，爰本局提請申請單位協助於公車站移設規劃中，一併調整植栽配置以預留充足候車停空間及無障礙通行空間。(制式單座，長 650 公分 x 寬 300 公分)
  - (4) 經貿二路 157 巷南側計畫道路人行道將調整供車行使用(包含供停車場進出車輛使用)，人行空間將由基地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替代，爰本案基地無須進行退縮留設道路。另本局考量未來周邊整體產業發展，請申請單位一併於開發時，將 157 巷南側計畫道路人行道”全段”開闢作道路使用，增加道路彈性使用面積。
2. P 審一書-30，圖 23 車道出入口鋪面應與人行鋪面有材質或顏色之區隔，以達警示作用，請修正現況延續行人鋪面花紋之型式。
  3. P 審一書-32，圖 25、26 經檢核行人指引規劃內容，請於各關鍵決策點，整合各設施牌面，增加其指引連續性。
  4. P 審一書-33，圖 26~30 基地東南側停車場出入口(編號 1 出口)之導引牌面，動線導引應為汐止及南港，如將往環東車道之車輛往此出口導引，車輛離場後須於短距離內橫越多線道於路口處迴轉上環東大道，其操作困難，爰請修正其導引牌面規劃內容。

####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規劃於基地南側之救災活動空間(臨經貿二路側)及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駛離該空間之動線與植栽部分重疊。請申設單位確認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及其上方均應保持淨空，不影響雲梯消防車停放及操作；雲梯消防車進出動線應全線保持淨空，並至少應保持 4 公尺以上之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之淨高。
2. 請明確標示本案建築物臨路面各處緊急進口、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及數量，並確認前述開口皆須位於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

### 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涉及流出抑制部分，於後續建照申請階段請依規定提送排水審查。

### 文化局（書面意見）：

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因本案基地規劃自行車停放地下 2 層，請說明自行車進出基地之動線及方式。
2. 請說明本案如舉行大型專案展所吸引之汽機車及大客車之停車衍生需求推估分析，並請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 （二）決議：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下列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1) 將「駐留人數」修改為「引進人口數」。
  - (2)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以下空白）